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目次

壹、簡介

一、體育學系博、碩班發展簡史·····	01
二、體育學系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師資與研究領域·····	02

貳、課程與修業相關規定

一、入學辦法·····	04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04
三、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04
四、碩士學位考試·····	04
五、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07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一、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09
二、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09
三、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10
四、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10
五、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10
六、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10
七、畢業生離校手續·····	11

肆、附錄

附錄一、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開課科目	
(一)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	12
(二)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	13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4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6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8
附錄五、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22
附錄六、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3

附錄七、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24
附錄八、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紀錄表·····	25
附錄九、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26
附錄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27
附錄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28
附錄十二、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參考範本)·····	29
附錄十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	31
附錄十四、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發表論著審核表·····	32
附錄十五、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紀錄表·····	33
附錄十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評分表·····	34
附錄十七、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	35
附錄十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	36
附錄十九、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37
附錄二十、體育學系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38
附錄二十一、體育學系研究生特殊事項報告書·····	39
附錄二十二、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	40
附錄二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52
附錄二十四、電子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流程及說明·····	53
附錄二十五、已離校同學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流程說明·····	56
附錄二十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58
附錄二十七、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59
附錄二十八、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術發表會摘要格式範例·····	62
附錄二十九、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64

壹、簡介

一、體育學系博、碩班發展簡史

體育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9 年，原名為「體育研究所」。當時為國內第一所體育研究所，由吳文忠教授出任第一任所長，初創時期，師資設備較為匱乏，研究工作進行相當艱辛，五十年來歷經齊沛林、簡曜輝、林正常、許義雄、方進隆、卓俊辰、施致平、蔡虔祿、程紹同、季力康、林政君等十一位所長（主任）之領導及全系師生之努力，研究風氣日盛，師資不斷提升，設備多所充實。

為提升研究水準，經歷任所長（主任）之經營，本系博士班遂於民國 79 年正式成立，招收國內首批博士研究生，為國內體育研究發展又邁出了一大步。

自民國 86 年起大學法公布實施後，因應系、所合一之政策，體育研究所正式併入體育學系。爾後依循既有基礎，積極推動整體研究風氣與品質之提升，以及加強建教合作及國內外體育學術交流，期能結合全系人力、物力和社會資源，共創新局。

本系碩士班創立迄今已歷四十餘載，博士班亦有二十餘載，而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提高教學及行政效能，亦於民國 88 年開始招收中等學校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及體育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民國 89 年招收中等學校在職進修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同時，為培育優秀之研究人員，於民國 89 年招收運動科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每班均招收 25 名。近年因應市場環境需求，調整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化開班方式，目前保有「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培養有意願繼續進修之在職人士。畢業之博、碩士，分處各地，或從事教學與研究，或出國深造，或擔任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工作，領導國內體育與運動之發展，對國家社會貢獻有口皆碑，眾所共認。

二、體育學系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師資與研究領域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林靜萍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方進隆	名譽 教授	運動生理學
闕月清	退休 教授	運動教育學
卓俊辰	退休 教授	運動生理學
劉一民	退休 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黃長福	教 授	運動生物力學
鄭志富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程紹同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少熙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程瑞福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卓俊伶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洪聰敏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季力康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蔡虔祿	教 授	運動生物力學
林玫君	教 授	運動文史哲學
陳忠慶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張家豪	教 授	運動生物力學
張育愷	教 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湯添進	本校餐旅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陳美燕	本校餐旅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石明宗	本校競技系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相子元	本校競技系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詹德基	兼任 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林德嘉	兼任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蕭嘉惠	兼任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簡文政	兼任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賴世炯	兼任 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王鶴森	副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施登堯	副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王傑賢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川鈴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徐孟達	副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詹俊成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至滿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吳慧卿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掌慶維	助理 教授	運動教育學
李恆儒	助理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劉宏文	助理 教授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化學
陳勇志	專案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陳信亨	本校師培學院助理教授	運動教育學
姜義彬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熊道天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吳忠誼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貳、課程與修業相關規定

一、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1 學年結束前（6 月 30 日前），應填報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詳見第 22 頁--附錄五），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詳見第 23 頁--附錄六），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四) 有關指導教授聘任之細節請參閱第 9 頁--「參、研究生一般規定之『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三、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年限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及本系相關規章辦理。
- (二) 自 90 學年度開始，各班別應修習必、選修課程總計 28 學分。（各班別開課科目詳見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錄一）
- (三) 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與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可互相跨班選修同性質之選修課程，惟最多以 4 學分為限。
- (四)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除論文學分外）之四分之一為限，且其相抵科目之實得成績達 A⁻（或百分制 80 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 (五) 研究生在學期間（入學至畢業前），須於對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2 次或至少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
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其次，須參與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海報發表與口頭發表各 1 次。

四、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申請條件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初稿者，方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申請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 (2)第 2 學期：5 月底前。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1)、(3)項請繳交紙本；第(2)項請燒錄成光碟。）
 - (1)申請表 1 份（詳見第 24 頁--附錄七）。
 - (2)研究計畫初稿光碟 1 份（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40 頁--附錄二十二）。
 - (3)論文指導費繳交收據影本 1 份。
4.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底前。
 - (2)第 2 學期：7 月底前。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二）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1. 申請條件
 - (1)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18 頁--附錄四），申請論文學位口試。但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 1 個學期（含）以上，方能提出申請。
 - (2)完成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詳見第 16 頁--附錄三）所規定相關應修習課程及檢定測驗，並檢附通過證明。
 - (3)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18 頁--附錄四），第八點之(一)規定，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詳見第 39 頁--附錄二十一），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2. 申請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 (2)第 2 學期：5 月底前。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1)至(7)項請繳交紙本；第(8)項請燒錄成光碟繳交。）
 - (1)申請表 1 份（詳見第 31 頁--附錄十三）。
 - (2)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1 份（詳見第 28 頁--附錄十一）。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4)發表論著審核表 1 份（詳見第 32 頁--附錄十四，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及已發表論著抽印本 1 份）。
 - (5)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本校圖書館有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使用，如要使用其他的論文比對系統也可以，無強制規定。）
 - (6)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1 份（詳見第 27 頁--附錄十）。

(7)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 1 份（參考第 29 頁--附錄十二），請於修課結束並通過測驗後線上下載。

(8)論文初稿及摘要光碟 1 份（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40 頁--附錄二十二）。

4.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第 1 學期畢業者：1 月底前完成。

(2)第 2 學期畢業者：7 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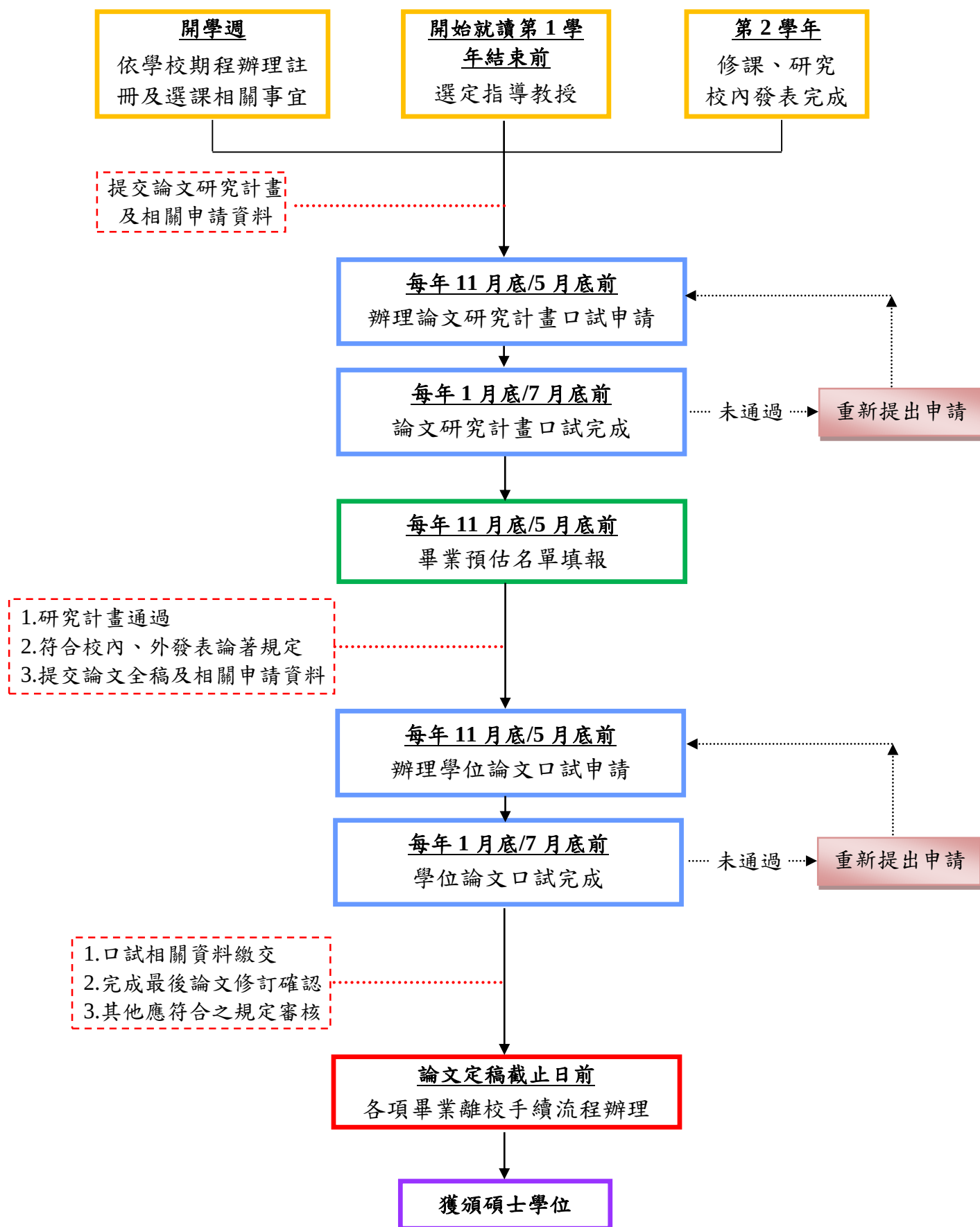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三）評定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口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2. 學位口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1 次。

五、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日程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9 月/2 月	開學週：依學校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第 1 學年	修課、研究及學術發表會參與。	
開始就讀第 1 學年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第 2 學年	修課、研究及校內發表完成（須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 1 次）	
第 2 至 6 學年	修課、研究、完成碩士生學程及本系相關規定。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 2 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 1 學期：1 月底前 第 2 學期：7 月底前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研究計畫通過後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研究計畫，進行論文撰寫。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畢業預估名單填報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辦理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全稿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 2 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 1 學期：1 月底前 第 2 學期：7 月底前	完成論文學位口試。	
學位口試通過後	繳交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及其他相關資料，開始修正論文並繳交論文修訂確認單。	
論文定稿截止日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上述任何一項口試必須在規定期限至少前 1-2 個月提出申請，以便辦理相關作業。

※各項辦理日程均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一、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 (一) 為輔導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特訂本辦法。
- (二)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就讀之第 1 學年結束前（6 月 30 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 1 位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
- (四)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詳見第 23 頁--附錄六），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五)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之意願，但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 1. 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包含博、碩士班）。
 - 2. 研究領域如本校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但本系必須有 1 位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 3. 每學年每位教授接收之博碩班研究生人數，最多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 (六) 本辦法如經發現與教育部或學校法令抵觸時無效。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對應能力及師生交流為宗旨。
- (二) 本發表會定期舉行，時間以週日上午 9 點起為原則，實際舉行次數依學生數及上課日程而定；地點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各教室。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 2 年，每學年應出席參與並完成 2 次發表（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 1 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
- (四) 研究生發表注意事項
 - 1. 本發表會行事曆每學期公布 1 次（含發表者名單及其發表日期），研究生應於發表至少前 2 週提交題目及摘要給該發表會負責人統一彙整後送系，俾利發表會手冊之編印。
 - 2. 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者皆須撰寫摘要（格式及範例詳見第 62 頁至第 63 頁--附錄二十八）。
 - 3. 口頭發表每場 25 分鐘，15 分鐘報告，10 分鐘問答，並得盡量利用視聽器材報告；主持人須掌控時間。海報發表者規格為 90cm*120cm(寬*長)。

4.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指導；且本系鼓勵研究生自行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或投稿於具學術性之相關期刊上。
- (五) 與會人員除本系肄業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同時於本系網頁公告，以擴大參與層面。
- (六) 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各場地佈置、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錄等工作事項，由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負責。一年級應全體出席參與發表會及協助相關事宜。
- (七)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積極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

三、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 (一) 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活動。
- (二) 已選定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使用所屬學群之研究室及實驗室為原則。
- (三) 研究室及實驗室為學術研究場所，研究生行為應自行約束規範，各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請參閱第 64 頁--附錄二十九。

四、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請依照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請參閱第 40 頁--附錄二十二。

五、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為貫徹本系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而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 (一) 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紀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確實修訂。（詳見第 37 頁--附錄十九）
- (二)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之規定（詳見第 40 頁--附錄二十二）。
- (三)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時，應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不在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字。
- (四)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 (一)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積極爭取在校外發表或刊登之機會。
- (二) 對外發表或刊登之論文應配合需要重新改寫，切勿隨便斷章送出，以維護論文品質。
- (三) 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 2 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七、畢業生離校手續

(一) 事前準備

1. **畢業預估名單填報**：本校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不須紙本流程），請主動向本系業務承辦人填報「畢業預估名單」，以登錄個人資料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內。（當學期逾期未畢業者，每學期均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2. **口試資料繳交**：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學位口試及後續事宜（包含學位成績紀錄表、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口試光碟等相關資料繳交）。
3. **註冊組-在校成績確認**：若該學期尚有其他課程，請確認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於離校前繳交最新歷年成績單至本系。
4. **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繳交**：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詳見第 37 頁--附錄十九）上簽名；而後持論文修訂確認單及論文通過簽名表送系主任簽名。
5. **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研究生畢業論文電子檔繳交作業，一律採自行上網登錄，當您完成建檔及上傳後，圖書館需要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您，請列印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至少 3 份，1 份裝訂於所有論文內頁，1 份繳交至總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6. **學位論文送印裝訂**：編排順序請務必按照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裝訂份數依個人需求，但至少須有平裝本 2 本（A4、封面不限顏色），均繳交至總圖書館。
7. **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需另繳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正本一式 3 份，1 份繳交圖書館櫃台，另 2 份裝訂於論文內頁（詳見第 52 頁--附錄二十三）。
8. 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確認未完成事項，並填寫相關問卷。

(二) 離校手續办理流程：①系辦公室→②總圖書館→③研究生教務組

1. 本系辦公室：
 - (1)繳還所有向系借用之圖書、論文、資料、儀器、所有複製之鑰匙及刷卡。
 - (2)確認所繳交之紙本學位論文格式是否正確。
2. 總圖書館：繳交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1 份及學位論文（平裝本）2 本，並繳還所借書籍及所有罰款。
3. 研究生教務組：
 - (1)繳交學生證（將加蓋「已畢業」章戳）。
 - (2)領取畢業證書。

(三) 電子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流程：分為已離校及未離校兩種办理流程，詳細流程請參閱第 53 頁至第 59 頁--附錄二十四至附錄二十七。

肆、附錄

附錄一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開課科目

(一) 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

◆ 必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1. 【PEP5001】 體育研究法
2. 【PEP5002】 統計與實驗設計

◆ 選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3. 【PEP5003】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
4. 【PEP5007】 體育原理專題研究
5. 【PEP5010】 體育運動公共關係學
6. 【PEP5011】 運動基金籌募與贊助活動
7. 【PEP5013】 電腦資料分析
8. 【PEP5014】 運動哲學研究
9. 【PEP5016】 運動社會學研究
10. 【PEP5039】 運動科學專題講座
11. 【PEP5040】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12. 【PEP5041】 運動管理學研究
13. 【PEP5042】 運動與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14. 【PEP5045】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15. 【PEP5048】 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
16. 【PEP5049】 體育人力資源管理
17. 【PEP5050】 運動與媒體研究
18. 【PEP5051】 財務管理
19. 【PEP5052】 運動經濟學研究
20. 【PEP5053】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21. 【PEP5054】 運動訓練管理
22. 【PEP5061】 運動與法律專題研究
23. 【PEP5062】 休閒教學專題研究
24. 【PEP5084】 運動行銷學研究
25. 【PEP5086】 運動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
26. 【PEP5094】 休閒教育專題討論
27. 【PEP5095】 體育運動公共關係學研究
28. 【PEP5096】 運動贊助策略學研究
29. 【PEP5097】 運動財務管理研究
30. 【PEP5098】 運動賽會管理研究

(二) 運動科學班 (一般在職)

◆ 必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1. 【PEP7001】 體育研究法
2. 【704006】 統計與實驗設計

◆ 選修科目【】內為科目代碼

3. 【PEP7003】 運動技術指導原理
4. 【PEP7004】 電腦資料分析
5. 【PEP7005】 運動社會學研究
6. 【PEP7007】 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7. 【PEP7010】 運動哲學研究
8. 【PEP7012】 體育經營與管理
9. 【PEP7013】 運動營養學研究
10. 【PEP7014】 運動訓練法研究
11. 【PEP7015】 運動教練學研究
12. 【PEP7016】 高級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13. 【PEP7017】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14. 【PEP7018】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15. 【PEP7019】 教練心理學
16. 【PEP7020】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17. 【PEP7021】 動作學習
18. 【PEP702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19. 【PEP7023】 測力板計量分析
20. 【PEP7024】 生物力學動態系統專題研究
21. 【PEP7028】 運動生理學研究
22. 【PEP7029】 運動心理學研究
23. 【PEP7030】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24. 【PEP7033】 身體活動心理學研究
25. 【PEP7034】 運動教練倫理專題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 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調查小組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十、校審定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審定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副校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二) 校審定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一、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及校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二、檢舉案經校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交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 3 年內完成 3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 （二）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 （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授與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各院、系、所依其發展特色，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3目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九、研究生於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入學就讀, 選擇 _____ 為研究領域,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 惠予聘請 _____ 老師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協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若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 得先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 且本系必須有 1 位相關領域教授擔任以共同指導之。

謹陳
系主任

申請人: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年級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更換事由：

謹陳

指導教授（原任）（簽名）

指導教授（新任）（簽名）

指導教授（協同/共同）（簽名）

系主任

研究生：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人已撰寫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茲檢陳論文研究計畫初稿（光碟），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別：週末_____班

連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 訊 處：_____

二、研究計畫題目

口試委員 1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2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3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請填寫完整學校及系所名稱，職稱若為助理教授請確認是否具有博士學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推薦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系主任：_____

附錄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紀錄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記錄：_____

一、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整

二、口試地點：

三、召集人：

四、口試委員：

五、口試記錄：

口試成績

（此欄由本系承辦人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研究計畫題目			
審查項目	參考標準		
一、表達能力	1.個人口語表達 2.問題應對能力		
二、研究領域瞭解程度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內容充實、觀點正確 4.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三、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3.思考的邏輯性		
四、創見及貢獻	1.見解獨到，具有創見性 2.具體育界之學術性貢獻 3.具體育界之實務性貢獻		
審查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審查結果： ☐ 通過 ☐ 需經部分修改後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
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_____

_____（題目）確實為本人所
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
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
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technical report entitled “_____”
_____”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m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for inappropriate or unethical academic conduct in regard to
this work.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Name：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學號 Student I.D. no.：

日期 Date： / /
(YYYY/MM/DD)

附錄十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 否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勾選)

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

- ☐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 ☐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一）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備註：

註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二、本表隨「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至教務處備查。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請勿用授權章）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105●●●● 號

陳●● Chen,Sh●●●● 先生／小姐（國立交通大學）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計共 5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06/3/7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06/3/7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06/3/7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06/3/7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106/3/7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06/3/7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06/3/7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06/3/7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06/3/7
0111_學術寫作技巧：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06/3/7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06/3/7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06/3/7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06/3/7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06/3/7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06/3/7

此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Certification No. 10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陳●● Chen,S●●●●(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as participated i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s”, completed a total of 5 hours 0 minutes of courses,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corresponding examination.

Course(s) Completed(Examination Passing Date):

0101_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3/7/2017
0102_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3/7/2017
0103_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3/7/2017
0104_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3/7/2017
0105_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3/7/2017
0106_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3/7/2017
0108_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3/7/2017
0109_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3/7/2017
0107_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3/7/2017
0111_Academic Writing Skill: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3/7/2017
0112_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3/7/2017
0113_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3/7/2017
0114_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3/7/2017
0115_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3/7/2017
0110_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3/7/2017

Certified by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Date of Issue(mm/dd/yyyy): 03/07/20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人已修畢(或將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 (1)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3)論文初稿及摘要(光碟)，(4)發表論著審核表及已發表論著之相關證明及抽印本，(5)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6)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7)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各 1 份，敬請鑒核。**<第(7)項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繳>**

研究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別：週末 _____ 班

連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處：_____

二、研究計畫口試

通過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三、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1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2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3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請填寫完整學校及系所名稱，職稱若為助理教授請確認是否具有博士學位。

※碩士班口試委員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之。且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若因特殊原因而不相同者，應於口試日期至少前 2 週，繳交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原因，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認可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推薦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系主任：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發表論著審核表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人已修畢（或將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已發表論著之相關證明及抽印本各 1 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

口頭發表題目：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報發表題目：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研討會發表與論著（請以 APA 格式撰寫）

研討會發表 1：_____

研討會發表 2：_____

刊登之論著 1：_____

刊登之論著 2：_____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符合碩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本系碩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相關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須於對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2 次或至少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其次，須參與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海報發表與口頭發表各 1 次。

附錄十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紀錄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記錄：_____

一、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整

二、口試地點：

三、召集人：

四、口試委員：

五、口試記錄：

口試成績

（此欄由本系承辦人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評分表

考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項 目		分 項 得 分		
一、表達能力(20%)		分		
二、對研究領域瞭解程度(20%)		分		
三、思考的邏輯性(20%)		分		
四、發展潛能(20%)		分		
五、其他（如對體育界的貢獻、成就）(20%)		分		
總分：		分		
評語：				
口試委員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位論文題目：

二、更換口試委員名單

原聘口試委員：_____

新聘口試委員：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三、更換事由：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謹陳

系主任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該生更換口試委員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申請書請於口試日期至少前2週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十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系、所別：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姓名：

學號：

評 分 欄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備 註
分		本校
系 所 章 戳		
		外校

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記錄：(請於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後，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記錄由各系
所留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研究生 _____ 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題目： _____

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修訂意見修改完成，請准予辦理
離校手續。

此 致

體育學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 博士班____年級 ☐ 碩士班____年級	連絡 電話	
E-mail			
撤銷 事由			
		申 請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體育學系研究生特殊事項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班 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告/申請事項/用途（請敘明）：			
提供之附件名稱：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二十二、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

一、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

（一）封面

（二）前序部份（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1.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字之論文通過簽名表.....（頁碼）
2. 論文授權書.....（頁碼）
3. 中文摘要.....（頁碼）
4. 英文摘要.....（頁碼）
5. 謝誌（詞）.....（頁碼）
6. 目次.....（頁碼）
7. 表次.....（頁碼）
8. 圖次.....（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i、ii、iii...）。

（三）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1、2、3...）。

（四）後篇部份（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1. 附錄.....（頁碼）
2. 個人小傳.....（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二、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本院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由左而右）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21cm×29.5cm）為標準。

（一）封面

- (1)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 (2)第 1 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 2 行：體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兩行均以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定位格式書寫。
- (3)論文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22 號字體或標楷粗體 24 號字體書寫。
- (4)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一律不加博士、教授等稱呼。
- (5)論文完成之年月寫於封面下方，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最下面一行為中華民國

臺北市。

(6)除題目有特殊需要外，封面一律不使用外文。

(二) 前序部份

(1)中文摘要：

- a. 須包含題目（置中於第1行），完成年月（於左上方第2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於右上方第3、4行）等資訊。
- b.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c.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d.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1頁（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之篇幅。
- e. 摘要最後1行應有關鍵詞 (key words)，以不超過5個字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2)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3)謝誌（詞）：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1頁為限。

(4)目次：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5)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三)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四)引用文獻（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MLA）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

(五) 後篇部份

(1)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2)個人小傳：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

三、學位論文書寫格式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一) 書背 (請參閱範例一)

1. 邊界：上、下各 2cm
2.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學院內各系所略有更動，請參照各系所書背格式敘寫，此處僅以體育學系之敘寫格式加以說明)
 -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論文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 (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二) 封面 (請參閱範例二-)

1. 邊界：上、下各 3.5cm，左、右各 3cm
2. 顏色：
 - (1)平裝本—封面顏色不限 (圖書館繳交 2 本)
 - (2)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金色字體
3. 行距：單行間距
4.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學院內各系所略有更動，請參照各系所書背格式敘寫，此處僅以體育學系之敘寫格式加以說明)
 - ★校名學院：20 號字、粗體、置中
 - ★系所單位+學位類別：20 號字、粗體、置中 (系所單位與學位類別中間以 1 個半行空格區隔)
 - ★論文題目：22/24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10 行
 - ★研究生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8 行
 - ★指導教授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年度 (民國年/月)：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2 行
 - ★地點 (中華民國臺北市)：20 號字、粗體、置中

(三) 中、英文摘要 (請參閱範例三)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四）目次（請參閱範例四）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五）主文（請參閱範例五）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

（一）（12 號字，標楷體）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①（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1, 2, 3, 4...）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六) 引用文獻 (請參閱範例六)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標題：18 號字、粗體

★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獻 1 行）。

★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英文）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 2 字元）。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3. 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範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碩士論文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洪心蓮

上下邊界各 2cm

距前段 1 行

距前段 1 行

距前段 1 行

格 式

- ★校名學院：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標楷體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論文題目：標楷體 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民國年）：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距前段 2 行

距前段 2 行

上下邊界各 3.5cm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文字置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左右邊界各 3cm

距前段 10 行

★ 標楷體 22/24 號字、粗體 (題目較長分 2 行)

★ 距前段 10 行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
發展態度之研究

距前段 8 行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距前段 8 行

★ 文字置中

研 究 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距前段 2 行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距前段 2 行

★ 文字置中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說明：

1. 封面顏色：底色為黑色，文字為金黃色。(精裝本)
2. 封面尺寸：A4(21.0cm×29.5cm)
3. 版面設定：上、下各留 3.5cm，左、右各留 3cm。

範例三

上下左右邊
界各 2.5cm

★ 題目：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摘要：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置中

★ 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

★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左邊縮排：30 字元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2009 年 6 月

完成年月：

標楷體 (數字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距前段 1 行

★ 內文：中文 - 標楷體 (英文、數字 -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摘要 距前段 1 行

本研究以社會交換理論為基礎，探討影響澎湖地區居民支持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因素。首先藉由文獻分析找出可能影響之交換因子，進而分析交換因子、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分為兩大階段進行，首先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4 日，進行專家德爾菲法，建構本研究問卷各量表之題項；其後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以澎湖地區滿 20 歲以上之當地居民 600 位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並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 一、澎湖地區居民對於海洋運動觀光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普遍肯定其正面價值，且對於海洋運動觀光之發展態度，表達高度的支持。
- 二、澎湖地區居民之社會交換因子及海洋運動觀光評價各變項，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皆達顯著水準，其中又以「價值肯定」及「正面環境衝擊」呈現中度正相關。
- 三、社會交換因子與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其中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之「正面環境衝擊」變項之預測力最強。

基於上述結果，建議地方政府與觀光組織應盡早擬定相關辦法，減少海洋運動觀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應使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利益分配符合互惠公平原則，強化居民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支持度。而針對未來研究，建議可以質、量並重的方式，以發掘更多社會交換因子；或是進行縱向研究，檢驗社會交換因子之解釋力，深化研究內涵。

距前段 2 行

★ 關鍵詞：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

★ 單行間距

關鍵詞：海洋運動觀光
發展支持度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光衝擊評價、觀

The Study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June, 2009

Hung, Shin-lien
Advisor: Cheng, Chih-fu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d designed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enghu residents' agreements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The study was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study adopted Delphi method was invited 11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conduct the items of the questionnaire from March 4th to April 24th, 2009. Then,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600 local residents who are over 20 years old as the subjects for gathering the data via "Questionnaire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were derived as the follows:

1. Due to the economic benefit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rom marine sport tourism, residents approved the positive value in general; moreover, residents showed highly support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2. Each dimension of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each dimens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marine-sport-tourism impacts. Besides, "value affirmative" and "positive physical environmental impact" dimensions were especially apparent and demonstrated middle positive correlations.....(以下省略)

Key words: marine sport tourism,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evaluation of marine sport tourism impacts, residents' support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範例四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 中間空半形兩格

目次

- ★ 標楷體 (英/數-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字之論文通過數名	
論文授權書.....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謝誌.....	v
目次.....	vi
表次.....	vii
圖次.....	x
距前段 2 行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操作性名詞定義解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距前段 2 行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羽球步法啟動的文獻.....	11
第二節 牽張-縮短循環機制.....	13
第三節 SSC 的彈性能與牽張反射.....	16
第四節 側向與跨步式切入移位的相關研究文獻.....	22
第五節 蹬伸動作與下肢肌群作用的相關文獻.....	28
第六節 文獻總結.....	30

- ★ 章標題：(各章間距前段 2 行)
標楷體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4 號字粗體
- ★ 節標題：
標楷體 (英/數-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左縮排 2 字元
-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每頁右上角位置編碼

-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章：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 ★節：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章節與標題名稱間空 2 個半形空格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第壹章 緒論

距前段 2 行

第一節 前言

內文：

- ★中文 - 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 -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現代羽球運動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是由歐、美流傳至亞洲國家，目前已是亞洲地區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之一（陳秋梅、邱憲祥，2005）。

羽球的基本與應用運動技術均包含了手法與步法（紀世清，2002），張博與邵年（2002）認為步法為羽球運動技術之母。而現今世界羽球運動正朝著「技術全面、特長突出、主動攻擊、攻守均衡、快速制勝」的方面發展，並強調以「主動、快速、狠準」為羽球技術之首要，而靈活快速的步法就是其中的關鍵要素（呂方陽、盧正崇，2005；涂國誠，1999；周財勝、盧正崇，2005）。羽球運動步法一般是由走步、墊步、跳步和迴旋等基本步法構成，由這基本步法組成前、後、左、右的全方位步法，只有這些基本步法組成的合理和掌握的協調，才能有利於更快的達到擊球的方位及爭得主動權（紀世清，2002）。而成功的步法更具備了啟動快、移動迅速、到位準確與回動敏捷的特徵（俞繼英，2001）。

在羽球運動的步法啟動部份，涂國誠（1999）指出，基本步法啟動應注意在動作上實施預先輕跳的步法：由原心準備站位，右腳稍前、兩腳與肩同寬或略寬。兩腳微屈，身體重心置於兩前腳掌中間，視對手將要擊到球時，須預先做一原地輕跳啟動的步法，再視球擊出的方向此同時身體因反作用力往上彈升。而這樣的啟動腳法，若仔細觀察其動作可分為兩階段：（一）首先是從下蹲到起跳最高點，就如同下蹲跳（counter movement jump，簡稱CMJ）的動作；（二）從最高點到著地，然後再啟動離地的過程就如同深跳（drop Jump，簡稱DJ）的動作。而在這兩階段的過程當中，下肢肌肉會先離心工作再快速結合向心工作，這樣的肌肉自然收縮型態，被稱為牽張－縮短循環（stretch shortening cycle），簡稱SSC（Komi, 1984, 2000）。

範例六

★ 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引用文獻

★ 中文-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數字-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距前段 2 行

距前段 1 行

交通部觀光局 (1997)。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現況調查及制度研究。高雄
市：中山大學。

交通部觀光局 (2008)。7
08 日，取自交通部觀光
<http://admin.taiwan.net.tw>

★ 全文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行間距，
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 (即須
與上一篇文獻距離 1 行)。同一文獻
凸排為 2 字元。

告。2008 年 10 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990)。觀光遊憩發展對地方社會影響之研
究。臺北市：作者。

吳立夫 (2006)。澎湖海洋運動吸引力、服務品質與購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吳曲輝 (譯) (1996)。社會學理論的結構 (初版二刷)。臺北市：桂冠圖書。(Turner,
J. H., 4th, 1986)

吳宗瓊 (2003)。觀光發展階段與產業依賴程度對觀光衝擊認知影響之探討。戶外遊憩
研究，16(1)，45-61

吳明隆、涂金堂 (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二版)。臺北市：五南。

李來圓、劉清榕 (1999)。福隆漁村居民對海域遊憩開發的態度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12(2)，19-54。

Ap, J. (1992). Residents' perceptions on tourism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4),
665-690.

Chhabra, D. (2008).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resort and non-resort casino settings. *Anato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Research*, 19(1), 155-160.

Gursoy, D., & Kendall, K. W. (2006). Hosting mega events modeling locals' suppor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3(3), 603-623.

Mathieson, A., & Wall, G. (1982). *Tourism: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s*. London:
Longman。

Orams, M. (1999). *Marine tourism: Development, impacts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頁碼置於頁面底端至中位置

附錄二十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107.01 版

※已離校者申請紙本延後公開，除本申請書外請同步遞送國圖專用表格至本校圖書館完成核章，方予受理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		學位類別	☐ 碩士 ☐ 博士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案號：_____） ☐ 準備以此論文投稿期刊		
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將同時隱藏中英文摘要 ※僅需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者，請於上傳論文時自行在系統中勾選即可，不需填寫此份申請書			
公開閱覽 /恢復上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長為5年）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研究所章戳：

本校圖書館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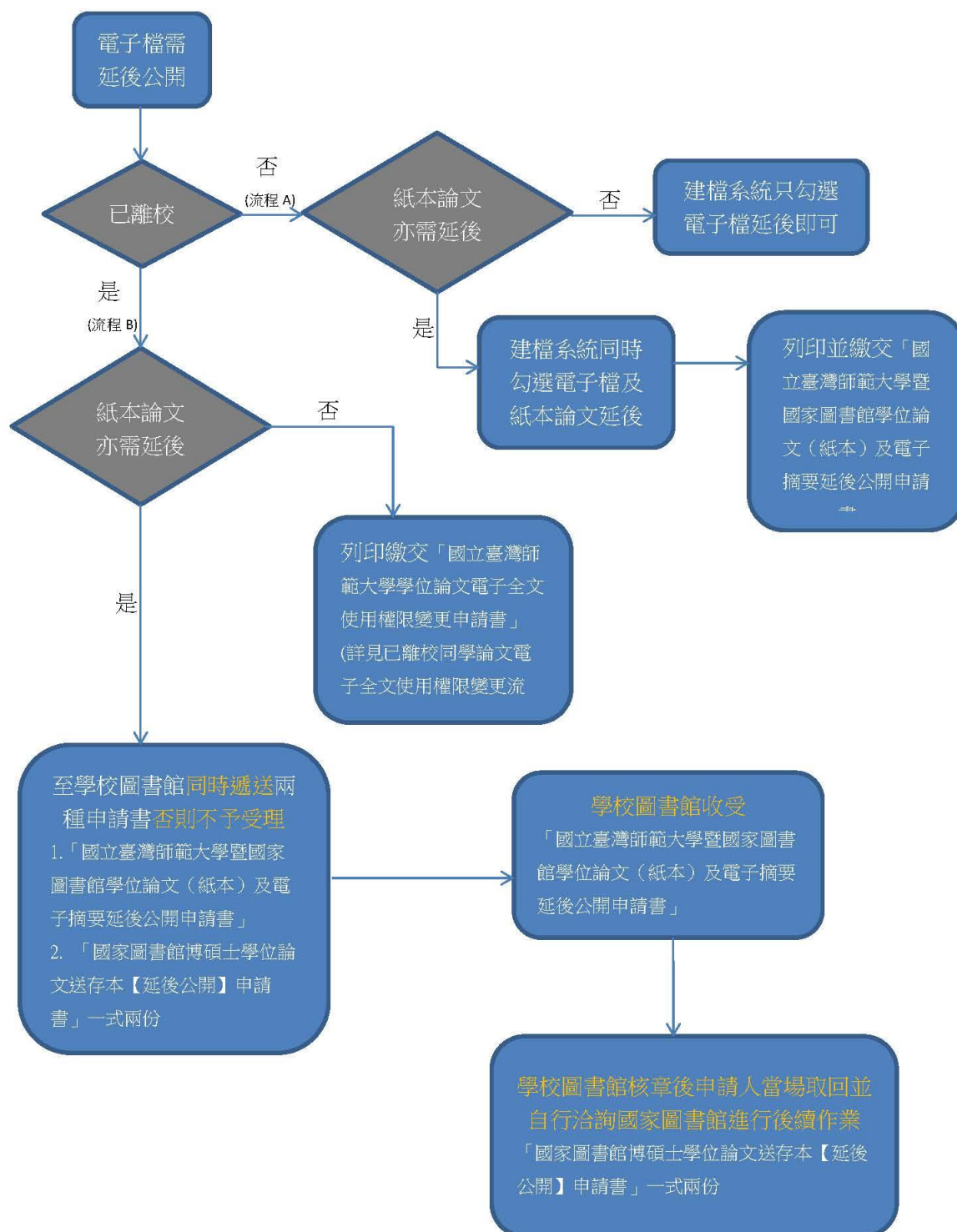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期限最多為5年，若超過或未填寫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3. 本申請書一式三份，皆須為正本，請於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獨立繳交一份，另二份分別裝訂於繳交至本校圖書館的二冊紙本論文內頁(其中一冊將送交國家圖書館)。
4. 已離校者若有延後公開之需求，請同時填具本申請書（一份）及國圖專用表格（一式兩份）遞交本校圖書館，本館紙本論文將依本申請書憑辦；已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紙本論文，請持完成本館核章之國圖專用表格，自行洽國家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

〔以下限臺師大圖書館內部作業填寫〕

典閱組
公館分館 受理人：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推廣組 受理人：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典閱組
公館分館 受理人：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流程 A：適用申請人正在上傳論文（已離校者請參考第三頁**流程 B**）

(一) 僅電子檔需延後公開→上傳論文時於建檔系統＜步驟三＞完成勾選並選取日期即可

步驟三授權

授權電子全文瀏覽及列印 | 申請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電子摘要 | 電子全文有償授權

所有論文都曾享用他人研究成果，您的授權不只是給予同等回饋，更可藉由網路資訊的傳播，將您辛苦珍貴的研究成果廣為流傳，提高曝光率與被引用次數。

你是否同意無償授權電子全文瀏覽／列印？（請由以下兩個選項中選擇一個）

☒ **同意**校內外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目及全文電子檔可於以下日期起於網際網路公開）
電子全文開放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 **不同意**授權（只公開書目，上傳之電子全文檔僅作為系統典藏）
若您勾選「不同意授權」，本服務基於學術的傳播與知識的分享，希望您重新考慮您的選擇。如果您的論文內容有申請專利的考量，可先在此步驟選擇同意授權，再於下一步驟中，依照專利申請時應申請延後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的開放時間（最多延後五年）；若您願意支持授權，請重新改變您上述的授權內容，若您決定不予授權，也請填寫下列問卷，作為未來相關計畫執行的參考，謝謝您！

本人不同意授權瀏覽／列印電子全文的原因如下：（必填／可複選）

☐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

☒ 本論文申請專利中

☐ 本論文已投稿期刊並待審核中

☐ 指導教授不同意

☐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二) 同時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常見狀況為申請專利），勾選後電子摘要會被隱藏

步驟三授權

授權電子全文瀏覽及列印 | 申請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電子摘要 | 電子全文有償授權

僅需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者，請於上一步驟中勾選，此處請勾選「不需要」

您是否因專利權因素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隱藏中英文摘要？（請由以下兩個選項中選擇一個）

☒ **不需要**

☐ 因申請專利需延後公開紙本與隱藏中英文摘要（最多延後五年），並須於離校時提供申請書正本。

1. 勾選此項者請務必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皆可於步驟五列印），並經申請人、指導老師及系所主管親筆簽名，一式三份（**皆須為正本**）

2. 申請書一份於圖書館辦理離校時獨立繳交，另兩份各裝訂於繳交圖書館的二冊紙本論文內頁。

3. **公開日期以紙本申請書所載為準（最多延後五年），未提供申請書者，此步驟視同勾選「不需要」**。在申請書未處理完畢前，中英文電子摘要的開放日期預設為3年後的日期。

敬請勾選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電子摘要原因：（必填）

☐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案號：_____）

☐ 準備以此論文投稿期刊

(1) 上傳時於建檔系統＜步驟三＞完成勾選

(2) 審核通過後可於＜步驟五＞列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3) **書明欲公開日期**（最多延後五年，且該日期應早於或等於電子檔公開日期）並完成各欄簽章

一式三份：二份裝訂於交給圖書館的論文中（圖書館核章後收下）

一份獨立繳交至圖書館櫃檯（圖書館核章後收下）

流程 B：適用申請人已辦理離校

(一) 僅電子檔延後公開→請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詳情請參見另一項**論文變更流程說明**)

(二) 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常見狀況為申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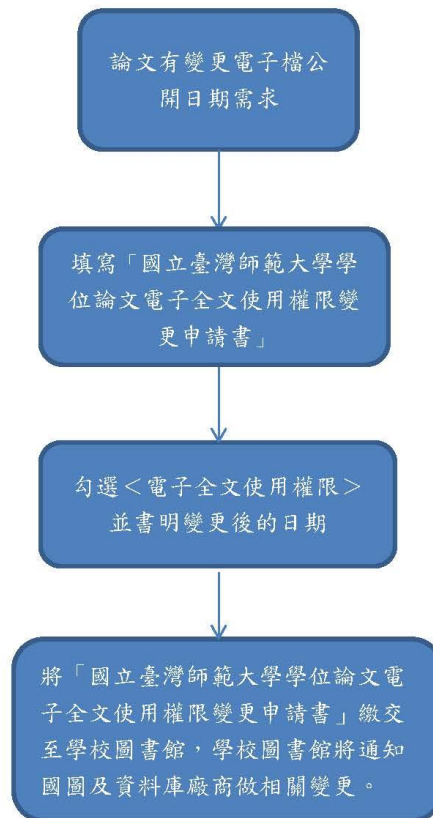
請同步延後公開本校及國圖的紙本論文，**需同時遞送兩種申請書**，只遞送一種申請書者，櫃檯將不予受理

申請書(1)

於博碩士論文系統<表單下載>列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書明欲公開日期**(最多延後五年，且該日期應小於或等於電子檔公開日期)，完成各欄簽章後繳交至圖書館流通櫃檯，此申請書由學校圖書館收受

申請書(2)

由於本館無法代為下架國家圖書館典藏紙本論文，請於博碩士論文系統<表單下載>列印「**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並完成各欄簽章，**一式兩份**，連同申請書(1)一併送至圖書館櫃檯**核蓋圖書館戳章之後，請當場取回並自行接洽國圖做後續申請**



電子檔公開日期需變更

- (一) 請至博碩士論文系統〈表單下載〉列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 (二) 勾選〈電子全文使用權限〉，並填寫變更後之開放日期

107.01 版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		學位類別	☐ 碩士 ☐ 博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變更原因			
電子全文 無償授權 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 變更為同意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依變更後使用權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影印、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列印。 ☐ 變更為不公開，請填寫理由_____。 教育部建議後「公開」日期最長以 5 年為限，本館將於修正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系統使用權限後，同時通知國家圖書館進行修正。		
電子全文 有償授權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ProQuest LLC	☐ 變更為同意「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 ☐ 變更為同意「ProQuest LLC」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有償授權廠商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 戶籍地址：_____ 授權人應提供正確的聯絡資料(權利金由本人領取者請提供戶籍地址)，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權利金無法完成給付，且授權人於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取時，得將該筆權利金直接捐贈本校。 ☐ 原授權予「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不公開 ☐ 原授權予「ProQuest LLC」變更為不公開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所章戳：

系所主管簽名：

- (三) 完成各欄簽章後請交至圖書館流通櫃檯，本館將修改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通知國圖及資料庫廠商做相關變更。

附錄二十六

107.01 版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		學位類別	☐ 碩士 ☐ 博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變更原因			
電子全文 無償授權 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 變更為同意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自 年 月 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依變更後使用權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影印、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列印。 ☐ 變更為不公開，請填寫理由 _____。 教育部建議延後「公開」日期最長以 5 年為限，本館將於修正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系統使用權限後，同時通知國家圖書館進行修正。		
電子全文 有償授權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ProQuest LLC	☐ 變更為同意「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起公開 ☐ 變更為同意「ProQuest LLC」自 年 月 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有償授權廠商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 戶籍地址： _____ 授權人應提供正確的聯絡資料(權利金由本人領取者請提供戶籍地址)，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權利金無法完成給付，且授權人於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取時，得將該筆權利金直接捐贈本校。 ☐ 原授權予「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不公開 ☐ 原授權予「ProQuest LLC」變更為不公開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所章戳：

系所主管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限台師大圖書館內部作業填寫〕

典閱組
公館分館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推廣組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編號：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07.01.10版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位類別	☐ 碩士 ☐ 博士	畢業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論文名稱					
延後原因	☐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____， 延後公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延後公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所所長簽名：_____研究所章戳：_____

學校圖書館章戳：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5. 有關電子學位論文之內容更動或延後開放事宜，請向學校權責單位申辦。

(以下由國圖填寫)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本館知識服務組。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4)「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107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術發表會摘要格式範例

(一) 摘要格式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字體：中文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
3. 書寫順序及格式依序為：

- ◆ **標題**：置中，18 號字（粗體）
- ◆ 研究生姓名：置於右上方，距前段 1 行，12 號字，單行間距
- ◆ 指導教授姓名：置於右上方，12 號字，單行間距
- ◆ **摘要**：置中，14 號字（粗體）
- ◆ 內文（請勿分段敘述）：距前段 1 行，14 號字，全文行距 25pt
- ◆ **關鍵字**：置底靠右，14 號字（粗體）

(二) 摘要範例：詳見下頁

(三) 海報發表：版面請設定為 90cm*120cm

★標題：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摘要：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澎湖運動觀光資源之探討

距前段 1 行(12 號字)、單行間距

★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向右切齊

★內文：中文 - 標楷體 (英文、數字 -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

★全文 25pt、左右切齊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摘要

距前段 1 行(14 號字)、單行間距

隨著國人旅遊量的增加，追求具附加價值之觀光體驗已成為趨勢，其中運動觀光更是目前觀光旅遊的新風潮。澎湖向來以觀光立縣，四面環海之特殊地理位置，使其擁有豐富且多元的運動觀光資源，附近海域更為世界風帆好手駛帆勝地；政府亦以策劃大型賽會與活動，做為行銷澎湖之策略，大大提升澎湖成為運動觀光之勝地。經由研究者整合分析後發現，澎湖縣現有之運動觀光資源主要以運動觀光景點及運動賽會活動為主，其中運動觀光景點以沙灘、島嶼及海洋牧場等海域景觀著名，運動賽會活動則係以海洋運動為主軸，輔以澎湖美食及氣候規劃設計一系列活動。然目前澎湖運動觀光資源可規劃行程集中於 4-11 月，運動賽會活動亦因欠缺完善規劃及設計而成效不彰，整體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施更處於有待提升之階段。綜言之，澎湖運動觀光之潛能尚未完全發揮，相信在妥善規劃後，務必對澎湖觀光帶來可觀的效益。最後針對澎湖運動觀光之發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妥善規劃運動觀光景點資源；(2)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3)整合其他觀光資源；(4)啟動產、官、學合作機制；(5)增加媒體行銷宣傳及(6)加強互補性設施，並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關鍵詞：澎湖、運動觀光資源

★關鍵字：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

★置底

附錄二十九-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維護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充分發揮實驗室功能，並有效管理實驗室，提供本系師生良好與便利的學術研究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系所有實驗室，提供本系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借用，從事教學、研究，嚴禁非學術用途。
- 三、各實驗室應設置負責人及學生管理代表各 1 名，負責人由該實驗室相關學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學生管理代表由該學群所屬學生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
- 四、本系實驗室支援教學優先借用，每學期開學前排定上課使用時段，其餘時間均開放申請。
- 五、借用時段以配合學校作息時間為原則（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 六、實驗室及儀器之使用採預約制，自借用日期十四日前開放登記，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且需經相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借用，實驗室預約手續完成後，若無故不使用實驗室，則停權一個月，若半年中遭停權三次，將永久停權。
- 七、借用人員必須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 1.借用原因為課業、專題、論文、計畫之需求。
 - 2.借用人員需熟悉借用儀器（設備）操作步驟，否則必須請熟悉該儀器之人員協助操作，方可借用該項儀器（設備），除特殊狀況經實驗室負責人事先同意外，儀器（設備）應於借用當日歸還。
 - 3.使用儀器（設備）時，使用者請務必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
 - 4.借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設備），若非自然耗損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並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同時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時，須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檢視及修理。
 - 5.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實驗室負責人得就實際情況報請系務會議或相關單位議處使用相關人員。
- 八、非本系教師或學生因教學或研究所需，需使用本系實驗室及儀器時，應依規定申請，並於使用後填寫使用記錄。
- 九、實驗儀器設備之維修及相關耗材所需經費，依運動與休閒學院公布之實驗室經費分攤表按比例分攤。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文史哲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文史哲學群修訂通過

- 一、研究室使用完畢之後，請將桌椅復原，垃圾攜出，關閉電腦、電燈、電扇、冷氣、印表機等電源，並請務必鎖門。
- 二、使用研究室電腦時，請盡量以 E-MAIL 或雲端儲存空間下載檔案，以防止隨身碟帶有病毒而毀損研究室電腦資料。
- 三、研究室印表機僅供小額紙張數列印，若需要列印之紙張數超過 20 頁者，請自行至系圖、系辦或影印店付費列印。
- 四、研究室擺放之公共書籍或任何公共用品如需外借，請於出借簿上詳細登記，若出借簿下落不明，請自行以紙條詳加說明。
- 五、研究室使用者，平時須珍惜研究室資源、維護使用環境整潔，並於每學期期末自發性進行研究室大掃除。
- 六、請各位研究室使用者隨時注意身邊財物或私人物品，如有竊案發生，請儘速通知學群負責人以及學群召集人處理，偷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法辦。
- 七、研究室使用者基於互相尊重，在做好自我情緒與秩序管理，以及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前提，得保有最大限度之自由使用權利。
- 八、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31

運動教育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教育學群修訂通過

一、生活公約：

- (一)按時繳交室費以確保使用研究室的權力。
- (二)禁止私自將研究室的器材/物品隨意帶離研究室使用。
- (三)研究室鑰匙請妥善保管，畢業後須將鑰匙確實交還給室長/學群負責人。
- (四)研究室裡的任何東西使用完畢，請確實歸位。器材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
- (五)離開研究室時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靠好。並關冷氣、電燈、電風扇等相關電器，且將自己的垃圾帶離。
- (六)隨時保持位置與周邊環境整潔；未經他人同意，請勿隨意動用他人的置物櫃與櫃內私人物品。
- (七)當研究室的飲用水不足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連絡廠商。廢紙回收箱/碎紙機內槽滿時，請隨手將它拿至垃圾場回收。
- (八)能遵守各項規定，講話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
- (九)最後離開研究室的同學，必須將研究室上鎖以確保安全。
- (十)禁止破壞研究室中的任何器材與用品，違者照價賠償。

二、借用器材與相關規定：

- (一)依照標準程序借用/歸還器材。
 - 1.借用器材時，必須找負責同學簽名登記。
 - 2.必須按時歸還並確認器材數量與使用狀況良好後，找負責同學簽名。
- (二)借用器材期間，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因素等情況，借用同學須照價賠償。

三、使用影印機的相關規定：

- (一)因公務須使用彩色影印/列印，可以經獲准使用。因個人作業須使用影印機時，請使用黑白影印/列印，不可用彩色影印/列印。
- (二)禁止使用研究室影印機影印/列印私人論文。
- (三)當影印機壞掉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以聯絡廠商維修。

四、特別注意事項：

請各位研究室使用者隨時注意身邊財物或私人物品，如有竊案發生，請儘速通知室長/學群負責人以及學群召集人處理，偷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法辦。

五、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30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修訂通過

- 一、離開研究室前請務必確認冷氣、電風扇、暖氣、電燈、電腦及投影機等電器用品皆已關閉電源，否則研究室暫停開放試用一個禮拜。
- 二、垃圾在離開時請隨手帶離研究室，違反規定者打掃研究室一個禮拜。
- 三、非本系教師或本學群學生，禁止以個人身分借用研究室。
- 四、研究室須經過學群負責人同意並登記表單方可借用。
- 五、個人物品請勿堆放在櫃子以外的地方。
- 六、請勿將書架上的書帶離研究室。
- 七、請節約用紙及用電。
- 八、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12

運動生理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修訂通過

一、最後離開實驗室的研究夥伴請記得

「關燈」、「關冷氣」、「鎖門」。

二、實驗室冷氣溫度設 26 度 (若實驗需控制溫度時除外)。

三、離開時請記得將自己的垃圾帶走，以維護實驗室整潔。

四、個人物品請整理整齊、勿亂丟，以維護實驗室整潔。

五、借用儀器請記得事先登記，填寫實驗室儀器借用單(實驗室白板上)。

六、實驗時請愛惜儀器，若儀器有問題請回報或詢問。

七、實驗後記得填寫儀器使用紀錄表 (實驗室白板上)。

八、實驗後請將儀器歸還原位。

九、若實驗後有醫療廢棄物 (血液、針頭)，請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

袋 (盒) 裝好，並放置生化實驗室專用冰箱保存 (一週內需拿至理學院

生科系二樓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冰箱回收)。

十、實驗室連絡電話：02-77346854

運動生物力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生物力學群實驗室修訂通過

- 一、節約能源，冷氣設定不可低於 27 度；最後離開實驗室的研究伙伴請確實關閉電燈及冷氣電源。
- 二、保持清潔，請隨手將垃圾帶離實驗室，並儘量避免堆放個人雜物。
- 三、愛惜公物，使用器材時按照作業流程操作。
- 四、力學學群器材借用規定：

(一)欲借用實驗室場地及設備，請依以下格式寄 Email 至：

ntnubiomechanics@gmail.com

姓名：

電話：

信箱：

借用者單位：(系所、學群)

借用器材：

借用期限：x 月 x 日 x 時 ~ x 月 x 日 x 時

(二)請確實填寫「**實驗室儀器使用紀錄表**」(釘於實驗室佈告欄牆上)及「**器材使用紀錄本**」(位於實驗室佈告欄桌上，藍色本子，請務必填寫)

(三)器材借用情形請參照下列網址：

<https://www.google.com/calendar/embed?src=33sl5g7nb9chckvn4rj47g570c%40group.calendar.google.com&ctz=Asia/Taipei>

(四)若欲借用器材的時段已有人借用，請自行協調後告知更正。借用人之聯絡方式請參考上述網址。

(五)若欲取消或更正借用登記，請於 **2 天前** 寄信至力學學群信箱，告知取消及更正的時段，以便其他人登記使用。

力學實驗室器材及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1) 若無按照規定填寫**紀錄表**及**器材使用紀錄本**，發現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
- (2) 若登記借用器材但未進行使用，請依規定進行取消登記。若無取消，發現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

五、實驗室連絡電話：02-77346857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身體活動心理學群實驗室修訂通過

- 一、實驗室應以從事實驗、研究與學術活動為優先。
- 二、實驗室請勿過度大聲喧嘩吵鬧。
- 三、請妥善保管私人物品與貴重財物。
- 四、實驗室內請勿過度放置私人物品，並將其妥善收納。
- 五、實驗室走道請保持淨空，禁止堆放雜物。
- 六、實驗室內的私人垃圾，在離開時請順手帶走。
- 七、離開實驗室請確實將電燈與冷氣關閉。
- 八、請愛護實驗室內的相關器材。
- 九、請共同維護實驗室內的整潔。
- 十、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體育學系書刊③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修訂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修訂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修訂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修訂八版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修訂九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修訂十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修訂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修訂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修訂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修訂十五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修訂十六版

發行人：林靜萍

總編輯：體育學系研究生事務小組召集人

編輯委員：體育學系研究生事務小組

校對：林巧怡

出版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

電話：(02)7734-3198 傳真：(02)2363-4240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公館校區）

電話：(02)7734-6851 傳真：(02)2931-2951

承印者：康普影印社

住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50 巷 49 號 1 樓

電話：(02)2931-5648 傳真：(02)8395-2647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